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動致電關懷需求評估轉介單

附件3

轉介單位 資料	轉介單位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人姓名				聯絡人職稱	
	電子信箱				聯繫電話/傳真	
轉介資料	主要照顧者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繫電話/手機	
	學生姓名		方便聯繫 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	班 級	
	住 址				關 係	
轉介 原因 (符合全國優 先接受家庭 教育服務對 象系統指標)	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、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，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。					
	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(含3個)家庭，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。					
	隔代教養家庭，親職教養功能薄弱、代間衝突。					
	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，致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。					
	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、適應困難、高關懷「包括保護個案」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。					
	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，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、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。					
	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，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、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。					
	缺乏與社區互動，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(如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公私立托育資訊、教育或文化設施與學習資訊等)					
個案問題背景 (請打√) (可複選)						
家庭經濟 狀況	☐ 1. 低收入戶 ☐ 2. 中低收入戶 ☐ 3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.5倍 ☐ 4. 一般戶					
家系圖						
個案及 家庭狀況						
需求/ 問題描述						
承辦人 核章		主任 核章		校長 核章		